

# 关于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1 年 7 月 2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1 年 7 月 6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更明细表

附件 2：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更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附件 1：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邮政编码：518046</p> <p>联系人：何晓辉</p> <p>联系电话：0755-23838260</p>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3B 层</p> <p>邮政编码：518046</p> <p>联系人：邹乐凯</p> <p>联系电话：0755-23838270</p>
2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p> <p>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的营业场所或按照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年 3 月、6 月、9 月与 12 月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p> <p>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的营业场所或按照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年 3 月、6 月、9 月与 12 月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p>

		<p>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 开放申购, 每年 1 月与 7 月第一个周五 (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 开放赎回, 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的工作日, 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p> <p>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 (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 开放申购, 每年 1 月、7 月与 9 月第一个周五 (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 开放赎回, 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的工作日, 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p> <p>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 (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3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FOF)，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制”的子基金，并持有一个或多个子基金产品的全部份额的，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的组合投资要求；</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p>
--	---	--

		<p>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4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2、估值时间</p> <p>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2、估值时间</p> <p>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一般情况下，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本计划开放期间，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p>

		<p>由相关方承担责任。</p>	<p>信息未能收集齐备，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 T 日计划份额净值。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p>
<p>5</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5、估值程序</p> <p>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日的总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核对。</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5、估值程序</p> <p>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进行。一般情况下，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本计划开放期间，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信息未能收集齐备，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 T 日计划份额净值。</p>

		<p>责任。</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6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日本计划总的资产总值与份额净值，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一般情况下，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本计划开放期间，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信息未能收集齐备，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T日计划份额净值。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p>



		<p>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	--	--	--

附件 2：第一创业臻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年 3 月、6 月、9 月与 12 月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开放申购，每年 1 月与 7 月第一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开放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年 3 月、6 月、9 月与 12 月第三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开放申购，每年 1 月、7 月与 9 月第一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开放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p>
2	“基本信息”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p>

	<p>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 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计算总资产时,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 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FOF), 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制”的子基金, 并持有一个或多个子基金产品的全部份额的, 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的组合投资要求;</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计算总资产时,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该等资产管</p>
--	--	--

	<p>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3) 通过穿透核查, 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5) 不得将本计划财产用于投资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或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关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之认定, 以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之规定为准。</p> <p>(6) 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7) 本计划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p>	<p>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3) 通过穿透核查, 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5) 不得将本计划财产用于投资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或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关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之认定, 以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p>
--	---	---

		<p>保；</p> <p>(8) 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p> <p>(9)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之规定为准。</p> <p>(6) 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7) 本计划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8) 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p> <p>(9)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	--	---	--

